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•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●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•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: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2月22日: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 月 22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西 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-1: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:
 - 5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 - 6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延安先生:
- 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 了会议:
 - 8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1,974,39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2252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1,919,09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21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5,3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55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55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为 51.505.404 股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1,505,4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王阳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;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